

郸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：郸城县伟达电子科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就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品名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台式计算机 华为 W525	台	3	5000	15000.00	
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V10	套	3	580	1740.00	
办公软件 金山 WPS	套	3	540	1620.00	
合计(大写)：壹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					￥：18360 元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。乙方向甲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，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

二、产品质量：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产品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款项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七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七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为签署部分：

甲方：郸城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

经办人：张伟伟



乙方：郸城县伟达电子科技部

开户银行：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37621001400000639

经办人：张伟伟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